

工程“11.10”一般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请你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督促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你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对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1.10”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1

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 综合治理工程“11.10”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10日上午8时36分，阿左旗应急管理局接到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称：11月10日上午7时许，该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现场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阿左旗应急局立即向旗委、政府分管领导报告，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巴格那立即作出指示，迅速派旗应急局、公安局、工信局、纪委监委、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得知：2020年11月10日7时左右，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队的一名工人在坑底查看当天施工作业面时，不慎从煤层边沿滑下被掩埋，造成1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旗政府委托，由旗应急局牵头，旗公安局、工信局、人社局、总工会、宗别立镇和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情况

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117474189K，法定代表人：聂有锋，有效期：1997年10月28日至长期，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煤层气开采、生产、洗选、加工、销售、运输、配送，煤炭副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煤矿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维修及销售，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7年8月21日，阿左旗工信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初步设计的批复》（阿左工信发〔2017〕248号）通过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治理总工期为4年，其中包括管护期1年；2017年8月18日，阿左旗水务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阿左水发〔2017〕309号）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内容；2017年9月15日，阿左旗安监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阿左安监发〔2017〕207号）要求企业严格按设计内容施工；2017年9月22日，阿左旗环保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左环审〔2017〕2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2014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盟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批复》（内煤局字〔2014〕96号），原则同意确定的采空区治理

区块划分。2017年9月25日，阿左旗工信局出具《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治理项目开工的批复》（阿左工信发〔2017〕283号），同意该采空区治理项目开工。2020年3月6日，阿左旗工信局给旗公安局行文《关于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使用火工品的函》，对该公司治理工程使用火工品给予支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11月10日6时40分左右，该工程施工安全负责人庄子芳和施工队伍及机械管理负责人张永刚带领安全检查工林斯文、林友明（驾驶员）、李泉贵5人驾车进入治理区坑底作业面，随后庄子芳和李泉贵下车查看当天准备施工区域的情况（事发时因未到上班时间，坑底各工作区域均未有施工作业活动）。6时50分左右，庄子芳在安排完工作后和其他3人准备去当天需要施工的其他区域。7时左右，李泉贵在煤层边沿与底层台阶的边坡处查看煤层情况时，距离煤层边沿过近，且光线不好的情况下连人带煤滑下跌入浮煤堆（站立处上部距跌落处下部高度约4米）被掩埋，庄子芳等人听到垮塌声响后迅速前去施救，大约40分钟后将李泉贵救出送往医院，后经银川附属医院确认死亡。8时左右，张永刚电话报告公司副总经理王宝明，8时36分，王宝明向旗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0万元。

死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李泉贵	男	29	窒息死亡	福建省福清市东张镇南 湖村青架楼1号	3501041991 110000	未取证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阿拉善福泉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工人李泉贵在查看作业现场时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不强，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对工人李泉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安全措施不到位，现场只有一盏照明灯且无法覆盖事发现场。

（3）现场坑底及煤层边坡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不足。

（4）现场人员在天气、灯光、缺乏安全警示等安全生产条件不足的情况下，违规指挥、违章作业。

（二）事故性质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这是一起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给予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元的经济处罚。

(二)王宝民，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空区治理项目、应急救援方面工作，分管采空区项目部、救护中队；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长，负责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的管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给予王宝民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三)李泉贵，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违章作业查看施工现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因李泉贵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责任追究。

(四)张永刚，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人员，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副

组长，负责施工队伍及机械管理工作。未对施工队伍相应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未检查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张永刚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五）庄子芳，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例如：天气、灯光、安全警示等安全生产条件不足），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作业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建议给予庄子芳 1 万元的经济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对施工队伍管理不力，未对新入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就上岗作业，施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且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为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事故调查期间要立即停止现场施工作业活动，并从此次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对现有从业人员的能力、资质筛查，对从业人员特别是新入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

（二）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连续两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撤销王宝民与该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应资格，重新调整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三）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人员、车辆和队伍的管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规程、安全规范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考评记录；夜间施工作业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设置能满足作业要求的照明设备；增加防护设施，设置满足要求的安全警示标识牌。

（四）各监管单位要继续加强对各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企业落实整改方面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五）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要尽快整改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报告报送相关单位。

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1.10”一般 事故调查技术专篇

一、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 7 时左右，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工人李泉贵在煤层边沿与底层台阶的边坡处查看煤层情况，由于视线不好，距离煤层边沿过近，且煤层边沿松软，导致李泉贵踩踏的煤层边沿坍塌，致其连人带煤滑下跌入浮煤被掩埋，后经银川附属医院确认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宗别立镇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南区域第 2 平台煤层断面。事发区域于 1 天前形成，主要赋存物有煤层、石块等，该区域的长 50 米，宽 22 米，高 4 米，人员坠落地点是南区域第 2 平台煤层断面，高度 4 米。

（三）现场人员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点 40 分左右，该工程施工安全负责人庄子芳和施工队伍及机械管理负责人张永刚带领安全检查工林

斯文、林友明（驾驶员）、李泉贵 5 人驾驶庄子芳的丰田霸道车牌号为冀 D0972J 的车辆进入坑底，庄子芳和李泉贵下车，由庄子芳给李泉贵安排工作后和其他 3 人准备去当天需要施工的其他区域。事故发生时，车辆、人员都位于南区域第 1 平台处，距离事发地约 80 米。

（四）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1.庄子芳和李泉贵下车后均佩戴安全帽。

2.采空区治理工程上部平台设置探照灯一盏，但在事故地点无法看到，不能覆盖事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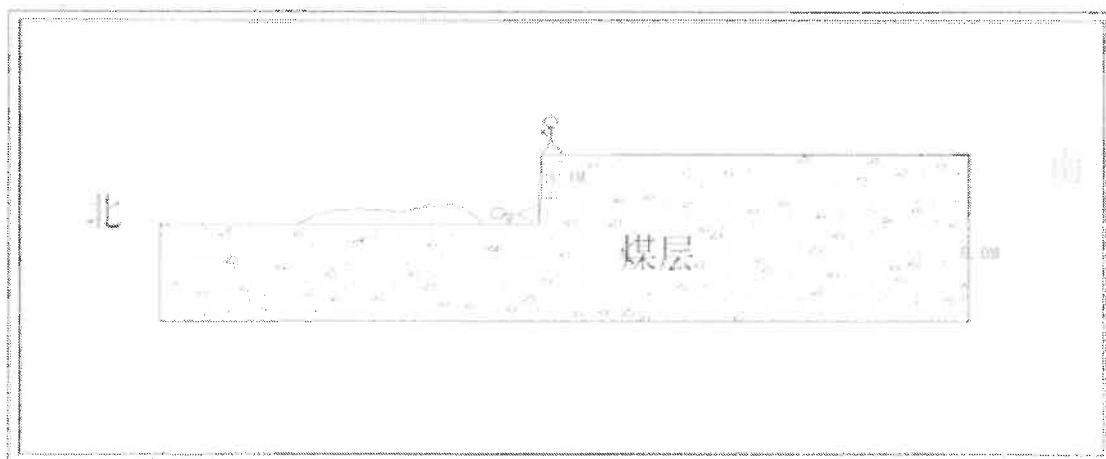
3.采空区治理区运输道路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防止车辆坠入的挡土墙。

4.公安机关在事故现场勘验时发现有一块安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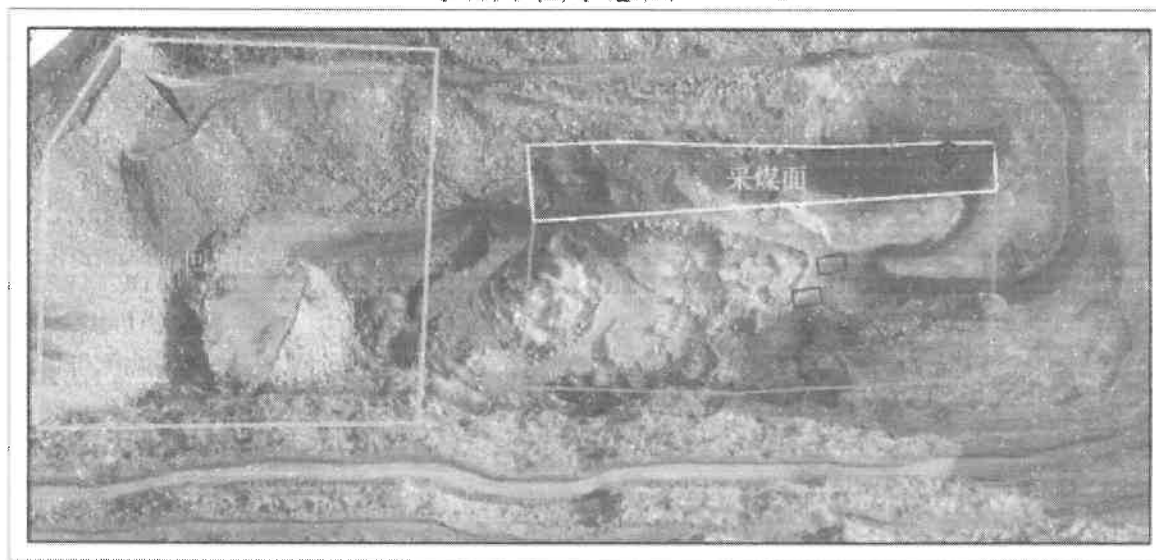
5.事发时大约 7 点左右，据旗气象局提供 11 月 10 日气象数据显示阿左旗日出时间为 7 时 34 分 28 秒，天亮时间为 7 时 06 分 24 秒。

（五）事发现场绘图

事故剖面示意图



事故平面示意图



二、安全技术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原因，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附件 3

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1.10”一般 事故调查管理专篇

一、安全生产管理原因分析

(一)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2018年12月31日,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明确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王宝民,副组长:徐怀明、常金锁、张永刚,成员:吴少兵、陈营营、杜兴军、何兴荣。

2.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了《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技术措施汇编》《作业规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所提供内容完善。

3.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取证情况。

按照2020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公告(〔2020〕第30号),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从即日起解除暂停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新申领、证件到期的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自2020年9月1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严

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

(1) 2018年，由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培训取证98人，证件有效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

(2) 2019年3月9日至3月15日，由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取证136人，证件有效期：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3) 2019年10月11日至10月19日，由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进行培训55人，取证50人，证件有效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3) 现场人员持证情况。庄子芳、张永刚持有效证件；林斯文、林友明持过期证件；李泉贵无证，有2020年10月8日的《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学习记录。

(4) 主要负责人持证情况。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宝民持煤矿(井工)证件，证号：152921~~1529213042~~7，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有效期限：2018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日。

(二) 企业现场管理资料情况

(1) 2020年10月、11月的交接班记录

(2) 2020年1月至11月施工日志和人员机械出入采坑登记表。

(3) 2020年11月1日至10日班前会记录表。

(6) 事发时企业负责人在岗。

（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事发时该公司治理区均未进行施工作业活动。

2.事故现场在公安机构勘验时发现有一块警示牌，当时在对李泉贵进行救援时当作临时工具使用，警示牌数量不足。

3.安全检查工庄子芳安排李泉贵查看当天需要施工的区域后离开，李泉贵下车后佩戴了安全帽。

4.安全检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副组长张永刚未下车对该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二、安全管理分析结论

综合上述原因，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附件 4

阿拉善福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11.10”事故调查分析会签到册

地点：阿左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7 会议室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阿左旗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杨中兵	15948022096
2	阿左旗总工会	局长	李海峰	1820762096
3	阿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刘中兵	18904002399
4	阿左旗人民政府	副县长	刘中兵	13948014428
5	阿左旗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刘中兵	13948022772
6	阿左旗应急管理局	大队长	周海峰	694703385
7	阿左旗应急管理局	大队长	刘中兵	18819822110
8	阿左旗应急管理局	大队长	刘中兵	1594801685
9	阿左旗应急管理局	大队长	刘中兵	144096657
10				

抄送：盟应急管理局，旗监察委、总工会、检察院、公安局、人社局、宗别立镇。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